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SHANG BANK CO., LTD.*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58)

關於贖回二級資本債券的公告

2015年8月19日至2015年8月21日，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發行了規模為人民幣20億元的10年期二級資本債券（「本期債券」）。根據本期債券募集說明書相關條款的規定，本期債券設有發行人贖回選擇權，發行人有權在本期債券第五個計息年度的最後一日，即2020年8月21日按面值贖回本期債券。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已行使上述贖回權，全額贖回了本期債券。

承董事會命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唐一平

太原，2020年8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俊飈先生、唐一平先生、王培明先生及容常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世山先生、相立軍先生、劉晨行先生、李楊先生及王建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金海騰先生、孫試虎先生、王立彥先生、段青山先生、賽志毅先生及葉翔先生。

*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